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6-019）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及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》，该两项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,249,024 股，占比 16.71%）提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事项的提案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以追加议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

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,249,024 股，占比 16.71%。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》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并将其作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8 项及第 9 项议案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披露刊登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因上述临时追加议案的增加，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增加议案后）》详见同日公告（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